

盟中宣〔2019〕183号

关于召开民盟思想宣传工作会议的预通知

民盟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民盟十二届七次中常会精神，将“不忘合作初心，继续携手前进”主题教育活动持续引向深入，进一步加强民盟思想政治建设和宣传工作，不断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，民盟中央拟于2019年11月在江苏常州召开民盟思想宣传工作会议。会上将对民盟思想宣传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地市级、区县级及基层组织（含基层委员会、总支委员会、支部等）设“民盟思想宣传工作先进集体”奖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，要求基层组织推荐数量至少占各省名额的四分之一。

二、“民盟思想宣传工作先进个人”表彰对象为在民盟思想政治建设和宣传各项工作中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、积极创新，

取得突出成绩、作出突出贡献的专职干部和盟员骨干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），注意把握好覆盖各级组织、总体上专职干部和盟员骨干各为50%的原则要求。

三、请将《民盟思想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名单》（附件3）、《民盟思想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单》（附件4）及先进个人事迹材料（每人1000字以内）加盖公章，于10月18日前报送民盟中央宣传部，并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民盟中央宣传部邮箱：mmzy_publicity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齐慧文 寇光裕 赵函

联系电话：010-65132007，010-65590032

- 附件：1. 《民盟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》
2. 《民盟思想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》
3. 《民盟思想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名单》
4. 《民盟思想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单》

民盟中央宣传部

2019年9月25日

附件 1

民盟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

北 京	8	浙 江	8	海 南	3
天 津	5	安 徽	6	重 庆	6
河 北	6	福 建	8	四 川	10
山 西	7	江 西	6	贵 州	5
内 蒙 古	4	山 东	8	云 南	6
辽 宁	9	河 南	7	陕 西	9
吉 林	7	湖 北	7	甘 肃	6
黑 龙 江	8	湖 南	7	青 海	3
上 海	11	广 东	11	宁 夏	3
江 苏	11	广 西	5	新 疆	3

附件 2

民盟思想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北 京	6	浙 江	6	海 南	3
天 津	4	安 徽	4	重 庆	4
河 北	5	福 建	6	四 川	7
山 西	5	江 西	4	贵 州	4
内 蒙 古	3	山 东	6	云 南	5
辽 宁	6	河 南	5	陕 西	6
吉 林	5	湖 北	5	甘 肃	5
黑 龙 江	5	湖 南	5	青 海	3
上 海	8	广 东	7	宁 夏	3
江 苏	7	广 西	4	新 疆	3

附件 3

民盟_____省（区、市）委会拟推荐
“民盟思想宣传工作先进集体” 名单
(盖章处)

序号	组织名称

附件 4

民盟_____省（区、市）委会拟推荐
“民盟思想宣传工作先进个人” 名单
(盖章处)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